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成果報告

1-1-1 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,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,定期召開會議, 分項說明 紀錄完整。 1. 格致國中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: (1) 組織設置:設有「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」,由校長擔任召集 人,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,委員7人,包括各處室相關業務承辦人,分 工共同協助交通安全教育整合與推動。 (2) 校外人士參與:設顧問3人,包括家長會長、社區鄰里、轄區山仔后派出 內容說明 所員警,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,共同推動交通安全教育。 (3) 定期召開會議:每學期期初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,擬定實施計畫與 年度宣導主軸。 (4) 定期檢討考核:期末交通安全會議檢討、考核。 校長(召集人) 學務主任(執行秘書) 生教衛生組長(委員) 組織架構 教務主任(委員) 總務主任(委員) 教師會代表 社區(顧問) 教學設備組長(委員) 事務組長(委員) (委員) 家長會代表 校警(委員) 轄區派出所 里長







期初召開交安委員會議:學務主任報告交安 相關宣導事項



山仔后派出所員警(顧問)參加期初交安教育 委員會議並宣導交安法規



校長、學務主任、家長會會長(顧問)及校警 拜訪里長(顧問),關心學區學生通學安全



導師會議討論學生通學注意事項



擴大行政會議說明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

期末交安會議檢討、考核交安相關事項

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交安教育,並提出改進